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文化厅 文件

粤财教〔2014〕15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设施维修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文广新局，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文化设施维修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制订了《广东省文化设施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

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反映。



广东省文化设施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文化设施维修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广东省文化设施维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省政府同意,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改善文化部门设施状况和工作条件,促进地方文化文物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第四条 省文化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具体工作,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年度资金安排总体计划,编制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负责信息公开,组织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

第五条 市县文化部门负责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本地

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划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工作，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送工作，检查、监督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当地文化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及时将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下达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的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有：

（一）地方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所管辖的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文化中心、文化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剧院（团）、艺术学校和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

（二）各地文化文物单位的受灾补助。

（三）各地文化事业其他特殊困难补助。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 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文化厅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资金安排总体计划，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 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方案，按程序公示后报省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 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提出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二) 专项资金项目采取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方式。申报单位依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办理项目申报，同时提供纸质资料。申报单位应按隶属关系向相应文化和财政部门申报，由各地级市文化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择优后，通过管理平台向省文化厅申报。

(三) 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和管理平台上进行前置审核，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四) 省文化厅对通过前置审核的申报项目进行集体研究审议，严格执行内部制衡机制。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省文化厅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在管理平台公示。如公示期无异议，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将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规定报批。

第十二条 申报要求。

(一) 申请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二) 申报单位提供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包括：

1. 申请报告；
2.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益优先。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公益性文化文物事业单位发展，推进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二) 择优扶持。专项资金对管理工作规范、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区和单位给予重点扶持。

(三) 适当倾斜。专项资金重点对贫困地区和资金使用有明显效果的项目给予倾斜和扶持。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用款单位属市、县单位的，由省财政厅向市、县财政部门办理预算追加拨付手续；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保证按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文化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致使资金项目不能依约完成、需要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请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予以调整或变更。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实施项目和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管理、使用和处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应及时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完毕后，

应及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同级文化部门应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省文化厅应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通过管理平台以及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的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项目所属单位、项目负责人等；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结果和验收结果（结论），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自评、重点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要求办理。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单位及省文化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时，应按规定同时向省财政厅报送预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可量化的应进行量化，无法量化的应列出目标概况和范围。

第二十三条 省文化厅按规定组织市县文化行政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计划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文化厅应加强对本部门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省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应根据需要开展定期

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二十六条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分管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并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对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1. 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
2. 擅自变更使用范围、支出内容或实施方案；
3. 不按规定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的；
4. 不按规定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
5. 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

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广东省文化文物设施维修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09〕16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8月20日印发
